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TONG XUN

2026

第 5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6 年第 5 期

本刊编委会

主　　任：黄生昊
副 主 任：王海波
委　　员：刘　成　逯永平　李正宏
祁利德　王　嵩　焦兴龙
杨启林　多杰才旦　贺世军

主　　编：陈　栋
责任编辑：李媛媛　白　璐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海东市招商引资工作专班人员的通知
东政办〔2026〕24 号……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政办〔2026〕26 号……3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26〕27 号……9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6 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要点的通知
东政办〔2026〕28 号……15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

人 事 与 机 构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小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6〕2号……23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韩平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6〕3号……25

大 事 记

2026年大事记（4月份）……26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6年第5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海东市招商引资工作专班人员的通知

东政办〔2026〕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因海东市招商引资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部分人员工作变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工作专班人员进行调整，相关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继续参照《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海东市招商引资工作专班的通知》（东政办〔2025〕7 号）执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商引资专班

组　长: 黄生昊　　王青沛

副组长: 王晓红　　陈　鼎　　白　鹤　　韩海峰

1. 工业领域工作小组

小组长: 贾福祥　　凯智坚措

2. 算力产业工作小组

小组长: 安志忠　　凯智坚措

3. 文旅农商工作小组

小组长: 李治堂　　高宠丽　　王明芳

二、项目落地专班

组　长：黄生昊　王青沛

副组长：张　宏　张　斌　朱智泰　王晓红　陈　鼎
白　鹤　韩海峰

三、政策对接专班

组　长：黄生昊　王青沛

副组长：张　宏　张　斌　王桂莲　朱智泰　马晓峰
王晓红　陈　鼎　白　鹤　韩海峰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招商引资工作，新调整人员尽快熟悉情况、进入角色，确保工作无缝衔接。

专班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调度工作进展，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情况。

各县区、各部门要继续支持专班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协同发力的招商合力。

2026 年 4 月 13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政办〔2026〕2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决策部署，在延续 2024 年《海东市落实一城一策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方案》核心政策基础上，结合当前市场形势，立足我市发展实际，积极借鉴各地先进经验，现就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优化调整公积金使用政策

1. 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缴存人家庭在工作地无自有住房且租赁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租房年提取额度由 9180 元提高至 14400 元；对于符合国家生育政策、抚养至少一名未成年子女的二孩及以上多子女家庭租赁自住住房的，租房年提取额度可在 14400 元基础上再增加 4800 元，即每年最高可提取额度为 19200 元。

2. 优化还贷及购房提取频次。将偿还他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商业贷款提取频次由“每年限提取一次”调整为缴存人可自主选择“按月、季度、半年或按年提取”；将规定年限内购房提取频次由“每年限提取一次”调整为缴存人可自主选择“按月、季度、半年或按年

提取”。

3. 取消贷前负债限制。优化缴存人贷款审核规则，取消原政策中“贷款申请人存在尚未结清的商业贷款，暂不予受理公积金贷款”的限制，对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基本条件且存在尚未结清的商业贷款缴存人家庭，准予受理贷款申请，其负债余额按相关规定在贷款总额中予以核减。

4. 提高贷款额度。缴存人家庭在本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并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再区分首套住房与二套住房，将单缴存人家庭最高贷款额度由 60 万元提高至 80 万元，双缴存人家庭最高贷款额度由 8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多子女家庭贷款额度可在此基础上再增加 20 万元，即单缴存人多子女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 100 万元，双缴存人多子女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 120 万元。缴存人家庭在本行政区域外购买自住住房并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5. 购房提取互助。缴存人家庭在本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的，可提取其直系亲属（须为本地缴存人）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累计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所购房屋总价。

6. 贷款申请互助。缴存人在本行政区域内购房并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其直系亲属（须为本地缴存人）作为共同还款人的，在其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测算中，直系亲属（须为本地缴存人）的月收入按 50% 比例合并计算。

7. 还贷代际互助。缴存人家庭偿还本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其直系亲属（须为本地缴存人）作为共同还款人的，可办理直系亲属（须为本地缴存人）间提取还贷或按月对冲还贷业务，单次提取金额不得

超过当前贷款余额，每月对冲金额不得超过当月应还款额，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该笔贷款总额。直系亲属作为共同还款人期间，不得办理其他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若办理退休销户提取的，提取资金须用于清偿该笔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降低首付比例

8. 降低住房首付比例。调整贷前首付比例，将缴存人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的，首付比例由原不低于20%调整为不低于15%执行；购买第二套普通自住住房的，首付比例由原不低于30%调整为不低于20%执行；购买保障性住房的，首付比例保持不变，即按不低于15%执行。

9. 规范商业用房首付执行。商业用房（含“商住两用房”）购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按不低于30%执行。

三、完善金融税收支持

10. 个税退税。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1. 实行项目白名单动态管理。进一步落实以项目为核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白名单”扩围增效要求，按照国家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5+5”条件标准，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金融机构对“白名单”项目开辟绿色审批通道，适度下放

审批权限，实现贷款快审快放。

12. 开展“白名单”项目贷款接续。对同时符合“2027 年底前到期的项目开发贷款”、“贷款风险分类为正常或关注，不处于欠息状态”和“项目剩余货值较为充足，有与融资额度基本匹配的抵押物”条件的“白名单”项目，由房地产项目公司在白名单贷款到期前主动申请，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组织成员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推送至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行贷款调查和评审，审批合格后可发放一笔新贷款用于归还存量开发贷款。通过审核制和备案制纳入“白名单”的房地产项目均可适用接续政策。

四、优化市场供给结构

13. 落实住房发展计划和规划。紧扣“十五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统筹推进保障房与商品房双轨供给，盘活存量房源、优化住房结构，打造河湟特色高原宜居住房；持续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完善配套设施与绿色智慧宜居场景；健全房地产项目逾期交付、预售资金监管等风险防控机制，强化房企服务与融资支持；提升物业服务治理水平，推动住房发展从“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提质升级。

14. 推进重点区域现房销售试点。立足乐都区、河湟新区商品住宅去化周期较长实际，开展现房销售试点，发挥现房“即买即住、权属清晰”优势，以试点促规范、以现房稳市场，倒逼开发企业提升工程质量、完善配套设施、规范销售行为，切实减轻群众购房顾虑，实现稳市场、保民生、促规范。

15. 发展康养避暑房。依托青海“黄金海拔 2200 青藏高原康养中

心”定位与海东夏季凉爽气候、生态资源优势，打造旅居+康养+避暑模式，精准细分市场需求，打造一批设计方正、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小户型康养避暑房源，提升住房适配性与供给品质。

16. 打造高原高品质好房子。落实全省提升住房品质实施意见，推广高品质住宅标准，并在新出让住宅用地先行落地。针对高海拔低压缺氧特点，开展健康住宅试点，推进“恒压、恒氧”建设，探索高原“好房子”海东实践路径，同步强化物业服务与后期管理，全面提升居住品质。

五、精准释放住房需求

17. 强化购房补贴政策。严格执行《2026 年购房补贴资金发放及分配计划方案》，统筹各渠道资金，持续发放购房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新购商品住房按照 100 ㎡以下（含 100 ㎡）每套补贴 1 万元、100 ㎡以上每套补贴 2 万元，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兑付、直达群众、补完为止。

18. 持续开展房地产精准推介。聚焦重点群体开展多维度、高频次房产推介，精准对接购房需求。重点面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群众、海东籍外出务工返乡置业及养老人员等人群定向推介；在覆盖青南六州基础上，积极拓展邻省、邻市夏季休闲旅游与避暑康养客群，持续释放住房消费潜力，有效促进库存去化。

六、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19. 创新交易登记流程。全面推行不动产“带押过户”服务，实现登记、金融、税务系统信息共享，做到缴税、登记、贷款、放款全流程无缝衔接。对已购置商品住宅并存在换房需求，且在换房环节需办

理银行按揭抵押物变更手续的业主，抵押银行、不动产登记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须优化服务流程，主动对接需求，全力推动抵押物变更业务落地见效。

20. 开展“交房即办证”。在全市新建商品房项目全面推行“交房即办证”，通过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提前介入等方式，实现房屋交付与不动产权证办理同步。对落实“交房即办证”的开发企业，在信用评价中给予加分激励。

2026 年 4 月 24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26〕2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实施办法（试行）》经市政府 2023 年第 4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试行两年，现作续期沿用，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6 年 4 月 30 日

海东市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切实保障每个公民依法登记一个常住户口，努力实现户口和公民身份号码准确性、唯一性、权威性的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规范性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海东市行政区域内实际居住、生活或原籍在海东市行政区域内的无户口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按照“区别情况、分类解决”原则，对十三类无户口人员分类实施户口登记政策，统筹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与医疗、教育、收养、救助等相关领域政策协同推进。

第四条 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由公安机关具体负责，要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客观，认真履职、严格把关，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实行首接责任制和民警终身责任制，确保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工作合法、有序、规范。

第五条 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民政等部门做好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管理相关工作，对无户口人员的申请落户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事实明了、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

村（居）委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第六条 疑难户口事项应当实行集体决策，按照“一人一案、一事一议”的原则，由政府各相关部门、机构共同研究解决无户口人员疑难户口登记问题。

由县区公安机关负责组织，会同相关议事单位按照“提前通知、充分讨论、事项表决、作出决策、形成纪要”的程序进行疑难户口问题集体研究决策，经审议决定同意落户的共同出具同意落户证明，公安派出所依据证明办理户口登记，切实保障每个公民合法权益。

其中涉及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落户的未成年人户口登记事项，由公安机关会同民政、妇联、教育、医疗、社保、卫健等相关单位和机构，集体研究解决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落户的未成年人落户、监护、救助等一揽子问题，公安派出所依据集体审议研究的落户意见办理户口登记，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七条 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非婚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自愿的政策，在其中一方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申请随父落户的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第八条 未成年父母双亡的无户口人员，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死亡人员户口注销证明、抚养人居民户口簿，在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具备抚养能力的成年兄姐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无法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的可提供出生医院、机构的住院记录。如抚养权有纠纷的，还应提供法院抚养权判决书。

第九条 依法收养未成年人，可以凭《收养登记证》和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在收养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第十条 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落户的未成年人，在事实抚养地居住1年以上，无法确定生父母信息或确实查找不到生父母的，事实抚养人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落户申请，经公安机关会同民政、妇联、教育、医疗、社保、卫健等相关单位和机构调查核实并集体审议研究后，先行在事实抚养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第十一条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未成年人，凭社会福利机构申请、社会福利机构登记花名册、县区级民政部门接受意见，以社会福利机构的名义统一在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第十二条 流浪乞讨人员，凭县区级人民政府落户安置批复和民政部门落户安置告知函，在公办福利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第十三条 被法院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人员，可以凭人民法院撤销宣告死亡的生效判决书，在户籍注销地公安机关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第十四条 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可以向签发地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户口迁移证件，凭补领、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办理户口迁移登记。不符合迁入地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可以在原籍户口所在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其他人员可以在户口迁出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第十五条 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在国内非婚生育、未取得其他国家国籍的无户口人员，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非婚生育说明、我国公民一方的居民户口簿，在我国公民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申请随父落户的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

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第十六条 因漏登漏录、错误注销等历史原因形成的无户口人员，可以由本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在原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第十七条 在本市稳定居住，无法确定原籍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监护人提供申请书、身份信息证明材料或认定承诺，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在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第十八条 因智力不健全或患严重精神疾病说不清原籍和身份的无户口人员，共同居住人、监护人提供申请书、落户人身份信息证明材料或认定承诺，经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在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第十九条 因弄虚作假非法落户被注销户口的无户口人员，原迁出户口在本市的，可以凭虚假户口注销证明在原迁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但经公安机关查实，原迁出地户口仍为虚假的，坚持“去伪存真”的原则注销虚假户口。原迁出地虚假户口被注销的，当事人可以凭真实落户材料重新向迁出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或根据我市户口迁入现行政策，将真实户口按政策迁入本市。

第二十条 公安派出所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建立疑难户口管理台账，对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落户未成年人每年开展常态回访不少于2次，将申报、研究、审批、回访等情况逐一登记在档，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

第二十一条 各地、各部门和机构工作中发现无户口人员涉及被拐

卖妇女儿童及家暴虐待妇女儿童的，应当及时上报公安机关查实，联合多方落实解救、安置、帮扶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东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沿用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4月30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2026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要点的通知

东政办〔2026〕2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 2026 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2026 年 4 月 30 日

海东市2026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要点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推动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科技强国建设的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技术普及法》和新一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全面完成全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到达11.2%目标，现制定2026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要点。

一、坚定政治引领，把稳科普事业发展方向

1. 树牢思想行动自觉。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省委、市委全会要求，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将科普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高质量编制并启动实施《海东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6—2030年）》，系统谋划未来五年科普事业发展目标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

2. 坚持依法开展工作。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科学技术普及法》《科学技术促进法》《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准确理解立法精神与核心要求，依法依规强化任务落实。树牢法治思维，增强法治意识，为法律全面有效实施提供支撑，推动全市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在法治轨道上实现高质量发展。

3. 强化思想价值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宣传马背院士吴天一等身边典型，筑牢科技工作

者许党报国思想根基。开展科学家精神巡回宣讲，组织科技工作者参观“两弹一星”教育基地，举办好全国科普月、科技活动周等群众性科普活动，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浓厚氛围。

二、聚焦重点人群，实施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4. 注重科学精神引领。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科普报告等活动，将科学精神融入大思政课建设和课外实践。组织中小学生前往科学教育场所，进行场景式、体验式科学实践活动。组织参加科学家故事众创空间、全国中学生五大学科竞赛、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激励青少年树立科技报国志向。

5. 加强科学基础教育。实施中小学科学教育教师国培计划，利用网络平台、主题研修、跟岗培训等，培养更多科学学科骨干教师。策划开展科学教育系列主题活动，深入推动中学生英才计划，加强科学基础课程和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将深海深空、人工智能、生态保护、防灾减灾等纳入校园课程。

6. 拓展校外实践活动。整合校内外资源，拓宽科学实践活动渠道，鼓励各级中小学校与具有一定科普功能的场馆、基地、园区、企业等合作，协调省科技馆在我市校园巡展，开展请进来、走出去双向互动实践。依托互助北山森林公园、乐都地震台、民和喇家遗址等科普基地，开展美丽家园、体脂管理等主题研学和科技夏令营活动。

（二）农牧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7. 开展知识技能培训。聚焦高素质农牧民培育任务，将培训课堂办在田间地头。围绕特色种养殖、农畜产品加工、高原冷凉蔬菜、农

村电商物流等方向，对种养大户、家庭农牧场主、合作社骨干、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等群体，分类分层组织培训，丰富培训内容，注重培训实效。组织开展转基因科普知识宣讲，做好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知识更新培训。

8. 实施科技助农惠农。发挥农技推广体系和科技特派员作用，推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等优质资源下沉乡村，组织科技工作者常态化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科技服务，建设农牧业科技展示基地。对接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做好冷水鱼养殖、杂果产业、供港澳蔬菜、出口油菜等领域技术咨询和品种推广。及时发布农业气象预警、病虫害防治等信息。

9. 推动科普资源下沉。着力补齐农牧民科学素质短板，重点关注农村妇女、留守老人，增强工作力量。推动更多科普资源落地乡村，加密科普大篷车巡展频次。举办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千乡万村气象科普行”“科普之冬”和防汛、防震、防灾科普系列活动，围绕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科普服务。

（三）企业家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0. 弘扬创新创造精神。发挥企业家、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示范引领作用，加强行业产业领军人才培训，学习先进理念，拓展战略视野。组织参加创客中国青海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第十五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持续打造科普大讲堂、民营经济大讲堂、科技之光青年讲堂品牌，围绕我市特色优势潜力产业举办讲座。

11. 提升职业技能水平。以“技能照亮前程”行动为牵引，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持续打造青海拉面、青绣、互助家政、高原水暖

工等劳务品牌。加强产业工人思政教育，创建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发挥好青海拉面工匠学院作用，组织参加青海省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振兴杯”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等品牌赛事活动，促进知识型、技能型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四）妇女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2. 加大科普法治宣传。充分利用妇女之家、书香家庭等阵地，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五进”、我和妈妈学科学等活动，举办女童防性侵、未成年人保护、反家庭暴力等专题讲座，切实提升妇女儿童法治意识和家庭观。积极开展健康中国—母亲行动及“两癌”筛查防治等女性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全方位保障妇女身心健康。

13. 做好培训创业服务。加强知识技能培训，持续开展高素质农村女性劳动者培训及非遗传承、家政服务等专项培训，打造青绣江源巧姑工坊，举办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深化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开展女大学生创业就业等专题讲座，鼓励、支持女企业家在特色农牧业、商贸流通、文化创意等领域创业创新、施展才华，宣传报道优秀女科技工作者。

（五）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4. 深化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使用智能化产品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敬老院、银行网点、电信运营商网点等养老机构和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深入开展银龄跨越数字鸿沟智能技术教育科普，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普及智能手机、电子医保、消费支付、智能家居、智慧出行等实用技能。

15. 提供实用定向服务。以视频短片、情景小品、AI 助手等形式，及时揭露电信诈骗手段，开展反诈常态化宣传。组织医务工作者深入家庭、社区、农村、养老机构，结合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开展义诊咨询、健康科普。发放防灾避险知识手册，组织必要的演练演习，提升老年人应对地震、火灾、洪涝等突发事件的能力。

（六）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6. 提高科学知识水平。做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知识培训，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普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相关课程纳入党校教学计划及各班次教学内容。组织学员参加科技创新专题研讨，支持参训人员到零碳产业园、绿色算力集聚区等产业园区、创新企业调研，普及有关前沿科技，提高领导干部科学决策能力。

三、开展特色活动，推进重点科普工程建设

（一）科普品牌建设工程

17. 打造生态科普品牌。全面推进沿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科普示范带建设,融合清清黄河文旅战略，提升生态科普品牌建设质效。以“世界水日”“6.5 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为契机，邀请省内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文气象等领域专家，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宣讲活动。

18. 丰富应急科普活动。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全省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应急演练、知识宣讲等线上线下活动。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建立应急科普专家库，深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避险宣传教育，推进安全宣传“六进”，建立应急信息常

态化播报机制。组织参加全省气象科普讲解大赛、全国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大赛等活动。

19. 擦亮健康科普名片。围绕世界卫生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月等主题节点，常态化开展多元科普宣传；积极参与全省健康教育万里行活动，规范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掌握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深化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实战演练，全面提升卫生应急处置能力。丰富科普传播载体，充分运用图文展板、公益广告、微视频等多元宣传载体，联动市医学会及各级医疗机构下沉基层，开展义诊巡诊、健康宣讲，同时提供心理辅导、营养指导、健康咨询等便民服务，立足高原康养特色，拓宽健康科普覆盖面，增强宣教实效，筑牢全民健康防护屏障。

20. 推进科普进宗教场所。加强民族地区科学技术普及，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宣传进寺院活动，宣传普及医学和卫生防病保健知识，引导广大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树牢科学健康理念。组织开展送茶入户、健康饮茶活动，引导群众购买饮用低氟茶，预防饮茶型地氟病。推进安全宣传进宗教场所活动，做好防灾演练和知识普及。

（二）科普阵地建设工程

21. 扩大科普阵地覆盖。实施乐都区农业科普文化创作传播基地、平安区人工智能科普馆、民和县绿韵南山生态科普体验基地、互助县农业科普基地、化隆县群科中学科技馆、循化县清清黄河生态科普画廊等一批2026年度科普项目。加强户外公共场所、科普活动室、科普宣传栏等基础公益性科普宣传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气象、地震等部

门依托专业科普服务能力，有序向社会和公众开放。提升改造现有科普基地，申报新一轮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

（三）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22. 增强科普服务能力。办好“全国科普月”等系列活动，展现更多符合海东时代发展特征的科技创新成果。扩大科协、农技协等组织覆盖，壮大科普志愿服务队伍，开展科普讲解大练兵，培养专业科普传播师。优化全媒体科普传播矩阵，在市一报一台开设科普专栏，培育打造科普网红，创作传播一批科普短视频。拓展科普数智化平台，用好青海科创云资源，开发海东科普 AI 智能体，设计卡通形象，提供 24 小时不打烊科普服务。

四、注重协调协同，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3. 保障工作要素条件。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将科学素质提升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市科协作为全市科学素质规划纲要实施牵头机构，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组织联席会议，加强工作会商调度，形成工作合力，并积极对接财政部门，落实科普经费保障，举荐科普工作者。

24. 完善工作长效机制。优化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会商机制，调整充实一批成员单位，强化目标管理，推进责任落实、任务落实。将全民科学素质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科技创新发展等评价体系，共建创新活力文明和谐家园。按照国家监测评估和科普统计工作要求，主动配合做好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居民健康素养监测等相关工作。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小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6〕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王小英同志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金融部部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海东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张永武同志为青海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 型）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青海省海东市支会会长职务；

苟廷鹏同志为民和工业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寅曦同志为海东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庆鹏同志为海东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海宁同志为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扶贫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朵元华同志为青海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 型）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时盛利同志为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白晓晖同志为海东市公安局副局长。

免去:

王有栋同志的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戴福华同志的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金融部部长职务;

张一弓同志的青海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 型）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韩生军同志的民和工业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白增先同志的海东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周起福同志的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扶贫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刘国全同志的青海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 型）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蔡吉清同志的互助绿色产业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2026 年 4 月 14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韩平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6〕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韩平良同志为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韩进祥同志为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孝安同志为海东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车桂平同志为海东市信访局副局长，免去海东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

魏永山同志的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2026 年 4 月 29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份大事记

1 日，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带队深入平安区、互助县 3 家“两客一危一重”重点运输企业及互助县部分农村公路开展节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同日，省政府召开加力推动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重点工作调度推进视频会议，副市长马晓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马晓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2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主持召开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及部门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议。

同日，全市住建领域重点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参加。

同日，经请示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副市长马晓峰主持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专题会议，研究审议 2026 年度第三批国有建设用地处置方案，并就做好土地处置工作作出安排。

同日，全市足球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参加。

3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清明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调度会，副市长马晓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7日，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同日，《审计重要信息》反映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暨全市中央财政资金实施项目自查自纠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8日，省委书记吴晓军、省长罗东川到海东市调研“三北”工程建设工作，并召开“三北”工程现场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9日，省政府副省长杨志文到海东市调研访谈中央经济责任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并召开问题整改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海东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围绕人员核定、资金筹措等关键事项作出安排部署，推动审计反馈问题闭环整改、落地见效。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参加。

同日，省委召开全省国土绿化暨林（草）长制、河湖长制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同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马晓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青海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青海省第七届残疾人

运动会组委会第一次会议，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同日，经请示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副市长马晓峰主持召开2026年度第三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专题会议，研究审议2026年度第四批国有建设用地处置方案，并就做好土地处置工作作出安排。

10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省委第二督导组进驻海东见面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张宏、张斌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151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张宏、张斌，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第90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桂莲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市教育局关于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扩优提质项目资金分配及下达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同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开展“美丽青海”建设专项民主监督第一年度周期工作座谈会召开，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峰主持召开“清清黄河之春”音乐会暨千人撒拉宴活动协调会。

同日，全省中小金融机构资产质量巩固提升暨农信系统改革推进会召开，副市长王晓红参加。

11日，青海省2026年“省长杯”校园足球联赛在青海师范大学举

行开幕式，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13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6 年第 7 次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张宏、张斌，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王桂莲，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83 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张宏、张斌，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马晓峰、王晓红，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项目投资工作专题会，听取炬石科技（青海）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建设计划，并就下一步重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政府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晓红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发展项目（EPC）推进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项目收尾及历史遗留问题。

同日，副市长王晓红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议海东市 2026 年市级财政配套衔接资金分配事宜。

同日，省政府召开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副市长白鹤参加。

14 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全市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专题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参加。

15 日，省委召开全省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动员部署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海东市乐都区第九届“梨韵河湟 · 花漫乐都”文化活动开幕式举办，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参加。

同日，市委平安海东建设领导小组召开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同日，全市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进会召开，副市长王晓红，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推进海东 S 波段雷达建设专题会，副市长白鹤参加。

16 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参加。

17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 · 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152 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张斌，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全体会议暨抗震救灾指挥部全体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18 日，省政府召开第 91 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20 日，“高原丝路　瞿昙之光——青海丝路文物与瞿昙寺壁画艺术

展”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青海兆瑞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钠离子电池及储能装备制造项目开工仪式在海东工业园区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玉树藏族自治州州委书记马锐带领党政代表团到海东市，深入园区、企业、学校、社区及生态文旅项目现场，就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生态保护、民生服务、文化传承等工作进行考察，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副市长王桂莲分别参加相关调研活动。

同日，市委召开全市干部大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张斌，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王晓红、马晓峰参加。

同日，国家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班召开加快加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视频会议，副市长王晓红参加。

21 日，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全链条整治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副市长安胜年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主持召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相关资产移交处置工作专题会议，听取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有关情况汇报，研究移交处置具体工作。

同日，全省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王桂莲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海东市妇女儿童工作联席会议暨省《两规》中期评估实地调研座谈会召开，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22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主持召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六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推进工作专题会议，通报督导调研反馈问题，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具体工作。

同日，市级统一法人海东农商银行开业仪式在海东国际酒店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委、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副市长王晓红，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23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带领考察团到西宁市开展考察学习活动，学习借鉴在商贸物流、算电协同、产业升级、飞地经济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同日，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张晓容带领调研组，围绕“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推动绿色算电融合发展”课题开展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经请示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副市长马晓峰主持召开 2026 年第二次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审查专题会议，研究审议《海东河湟新区 HZ05 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海东市平安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并就做好相关工作作出安排。

同日，经请示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副市长马晓峰主持召开 2026 年度第四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专题会议，研究审议 2017—28 号宗地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事宜、2026 年度第五批国有建设用地处置方案，并就做好土地处置工作作出安排。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宏强一行到海东市专题调研 2025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王晓红参加。

同日，省水利调研组到海东市调研农村牧区供水优化提升行动推进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王晓红参加。

24 日，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省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副市长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副主任侯守国一行到海东市调研服务业统计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同日，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现场观摩暨政策培训会召开，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25 日，省政府副省长刘涛一行到化隆县信访局进行现场接访，副市长安胜年陪同。

27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6 年第 8 次会议，传达学习有关重要指示、文件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张宏，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王桂莲，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84 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张宏，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马晓峰、王晓红，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张宏、张斌，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召开藏传佛教寺庙驻寺干部队伍建设管理工作部署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发展改革委组织调研组赴四川、重庆、陕西开展专题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参加，于30日结束。

同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福建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九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在福建省福州市举行，副市长白鹤参加，于30日结束。

28日，省安委会召开西成铁路尖扎黄河特大桥施工项目“8·22”重大垮塌事故警示教育暨全省“五一”假期安全生产视频调度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杨志文一行到民和县调研分管领域重点工作，并召开养老服务、残疾人群众享受民生政策问题专项治理汇报访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同日，省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全省反恐怖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安胜年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桂莲主持召开2026年全市重大疾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会议。

同日，副市长王晓红主持召开农业农村、水务领域群腐工作推进会。

29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第154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张宏，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王晓红，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第92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第三届“大美青海·高原足球”超级联赛组织工作专题会召开，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同日，省委朝觐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召开，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30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就业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召开，副市长王晓红参加。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是由海东市人民政府主管、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编辑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为月刊，A4开本，全年12期，必要时出版增刊和特刊。发行范围为：市本级党委、人大、政府各部门，政协、法院、检察院，各县（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Http://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00
定　　价：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青6321001
联系电话（传真）：0972-8612935